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BD/COP/17L.8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29 Octo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30 日，埃里温
议程项目 12 (a)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和宣传工作的支持机制相关的事项：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科技合作

能力建设和发展及科技合作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一

能力建设和发展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8 号决定和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3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在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

1. *表示注意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1]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查明的能力差距和障碍，强调迫切需要消除这些障碍；

2. *又表示注意到*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第五次会议的报告[2]，注意到非正式咨询小组在确定适当备选办法以进一步缩小技术、工艺和体制能力差距方面遇到的限制，特别是对面临严重能力制约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原因是可用于分析这些差距的数据有限；

3. *再次请*非正式咨询小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3]秘书处、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协作，根据对下列文件所载信息的分析，确定进一步解决缔约方所查明的技术、工艺和体制能力差距的备选办法，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a)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b) 《公约》第七

[1]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2] CBD/TSC/IAG/2025/2/2。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次国家报告；(c)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4]第五次国家报告；(d)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5]第一次国家报告；(e)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f)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 年）[6]中期审查的相关成果[7]；(g) 各支持中心和相关组织进行的能力评估；

4. *鼓励*缔约方、次国家政府和地方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包括研究和教育机构在内的其他相关组织与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相关伙伴协作，评估和分析国家和次区域两级的能力需求和差距，并核实评估结果；

5. *又鼓励*缔约方、次国家政府和地方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及其他相关组织，作为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伙伴评估工作的一部分，提供具体信息，说明其在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昆蒙框架》方面的工艺、技术和体制能力需求和差距；

6. *请*非正式咨询小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秘书处和根据第 16/3 号决定设在秘书处的全球协作实体协作，制定评估框架和方法，包括能力需求和差距类型，以便使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能够以结构化和统一的方式对未来的能力需求进行评估；

7. *表示注意到* 2024 年 10 月 19 日在哥伦比亚卡利举行的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论坛第一次会议的成果[8]；

8.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设计和执行其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时，根据自身需要、国情和法律，酌情考虑论坛产生的重点讯息和建议[9]；

9. *邀请*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以及其他区域机构和相关组织酌情举办区域能力建设和发展论坛，并动员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效参与，以期促进区域合作、同行互教互学并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汲取的教训，为国家和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昆蒙框架》提供支持；

10. *表示注意到*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10]执行进度报告[11]；

11.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利用长期战略框架提供的指导，通过

[4] 同上，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5] 同上，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6] 第 15/11 号决定，附件。

[7] CBD/SBI/6/5。

[8] 见 www.cbd.int/cb/2024-cbd-forum-report.pdf。

[9] www.cbd.int/cb/cbd-2024-forum-key-messages.pdf。

[10] 第 15/8 号决定，附件一。

[11] CBD/SBI/7/INF/8。

信息交换所机制中央门户网站，按照国家法律，分享在设计和实施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和方案方面的经验和汲取的教训；

12. 敦促缔约方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0 条和第 21 条，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利用长期战略框架提供的指导，顾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国家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中确定的优先需求，向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13. 请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邀请相关组织根据缔约方提出的要求，利用长期战略框架中提供的指导，设计和实施能力建设与发展活动，特别是加强区域合作、经验交流和同行互教互学；

14.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对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和科技合作机制的相关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的任务范围；

15.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支持非正式咨询小组对缔约方查明的能力需求和差距进行一次分析，以便利其确定进一步解决上文第 2 段所述技术、工艺和体制能力差距的备选办法，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b) 支持非正式咨询小组协同相关组织制定评估框架和方法；

(c) 与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合作，利用长期战略框架中提供的指导，制定实用和易用的指导意见和学习材料，包括关于能力建设和发展的设计与实施的分步指南和在线学习模块，其中应涵盖衡量执行进展、有效性、可持续性和长期影响的方法，以便支持执行《昆蒙框架》，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中央门户网站提供这类材料；

(d) 与非正式咨询小组开展协作，监测旨在支持落实《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20 的举措，汇编新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中央门户网站予以发布；

(e) 适用本决定附件一所载任务范围，委托进行上文第 14 段所述独立评价，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随后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f) 与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相关组织合作，便利举办缔约方、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包括培训员培训班、同行互教互学以及技术指导和咨询支持；

(g) 与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其他倡议和相关组织合作，为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酌情包括其财政、经济规划和国家发展部委和其他相关部委以及酌情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组织能力建设活动，使其掌握为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调动国内资源和获得国际资金的方法；

(h) 与合作伙伴协作，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论坛第三次会议，以此推动分享在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教训，支持执行《昆蒙框架》；

(i) 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上文(a)至(d)分段所述活动的进度报告。

二
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

16. 表示注意到科技合作机制的进度报告[12]；

17. 关切地注意到限制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投入全面运行的财务、体制和能力制约因素，各区域的运作情况参差不齐；

18. 赞赏《公约》秘书处启动全球协调实体的运行，并提供工作人员支持实体的工作，直至其实现全面运行；

19. 又赞赏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在推进科技合作方面作出的持续承诺和贡献；

20. 还赞赏大韩民国通过生物桥梁倡议和赞助秘书处一个初级专业干事员额而提供支持，并赞赏欧洲联盟为协助全球协调实体启动运行提供自愿捐款；

21. [核准]本决定附件所载全球协调实体 2027-2028 两年期工作计划；

22. 请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在向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和发展支持时，考虑到《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和《公约》缔约方第七次国家报告中指出的差距、挑战和障碍，包括在使用 CBD/SBSTTA/28/INF/11 号文件中概述的指标方面遇到的挑战；

23. 又请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在向《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和发展支持时，考虑到在《卡塔赫纳议定书》成效第五次评估和审查[13]、《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14]以及缔约方国家报告中指出的差距、需求和挑战；

24.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和地方政府、联合国实体、相关国际组织、开发机构、研究机构、学术界、私人部门和有能力这样做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充足、可预测、及时和易于获取的资金或实物捐赠或两者兼而有之，支持全球协调实体和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方案和长期运作；

25. 邀请研究机构、学术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与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积极合作，贡献其专门知识、工具和其他相关资源；

26. 重申第 16/3 号决定第 23 段要求全球环境基金，包括通过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邀请其他相关多边基金和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其任务授权，继续在所有符合

[12] CBD/SBI/7/INF/10。

[13] CBD/SBI/7/6。

[14] CBD/SBI/7/7。

条件的国家支持包括科技合作、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在内的国家驱动项目，促进执行《昆蒙框架》；

27. 又重申第 16/3 号决定第 24 段要求全球环境基金，包括通过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邀请其他相关多边基金和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其任务授权，在符合条件的国家的国家驱动项目范围内，酌情和根据各次区域的请求，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科技支持中心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开展的运作和活动；

[28. 邀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15]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16]认识到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考虑利用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设立的技术和科学合作支持中心的活动的机会，并邀请支持中心在向全球协调实体提交的两年期报告中报告通过绿色气候基金获得的财政或实物支持，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国家驱动的项目有关的支持，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同时强调在追踪各种资金来源及其对生物多样性行动的具体贡献方面需要保持透明度；]

29.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和地方政府、联合国各实体、相关国际组织、各发展机构、研究机构、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与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积极合作并为其提供支持，以应对限制其运作和成效的挑战；

30. 鼓励缔约方在与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相关组织互动时，确保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充分有效参与下，根据各国国情和法律，开展科技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通过共同设计方案、查明能力需求、联合研究、知识交流和技术开发开展此类活动；

31. 请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

(a) 加快建立治理结构和机构框架，将其投入运行；

(b) 以各中心所支持的缔约方查明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为基础，截至 2027 年第一季度向全球协调实体提交 2027-2028 两年期工作计划；

(c) 根据本决定第 33(d)分段，应全球协调实体的要求，向其提交 2027-2028 两年期活动报告；

32. 又请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根据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查明的优先事项和需求，按照国情和法律、第 15/8 号决定规定的核心职能以及缔约方的请求，发展并逐步扩大对缔约方的需求驱动型支持，并使用适当的交付模式；

(b) 进一步从所有来源调动资源，包括开发联合项目支持管道，利用创新融资解决方案并酌情利用现有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

33. 请全球协调实体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1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16] 同上，第 3156 卷，第 54113 号。

(a) 加大资源调动力度，协助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也如此行动，包括支持制定项目提案、查明和利用潜在的供资伙伴，为此举行圆桌会议，并应请求协助支持中心制定列有具体供资目标和时间表以及资源调动战略的多年期预算；

(b) 加强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之间的协调、协作和知识交流，包括为此举行定期协调会议，其中每个两年期至少举行一次由各支持中心的方案协调员参加的面对面会议，以促进经验分享、同行互教互学和联合举措的制定；

(c) 与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磋商，在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协助下为各中心制定统一的监测框架以和报告模板，用以确保对成果和所提供的科技合作支持的成效进行相互一致的跟踪监测，便利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进展情况；

(d) 基于其工作和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两年期活动报告，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之前向秘书处提交科技合作机制 2027-2028 两年期进度报告；

(e) 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之前向秘书处提交 2029–2030 两年期拟议工作计划和预算；

34.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进一步协助将全球协调实体投入运行；

(b) 加大资源调动力度支持科技合作机制的工作，以确保全球协调实体和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获得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

(c) 与全球协调实体协作，按照第 16/3 号决定，进一步支助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查明和获得可预测的资金来源，包括通过相关合作伙伴查明和获得可预测的资金来源，使其能够向缔约方提供有效的、针对具体情况的、需求驱动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支持。

(d) 加强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秘书处和多边环境协定、联合国实体及相关伙伴的协作，以增强合作和互补，减少碎片化并最大限度地增加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科技合作在支持执行《昆蒙框架》方面的整体成效；

(e) 将全球协调实体根据上文第 33(d)分段编写的科技合作机制进度报告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

附件一

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及科技合作机制的相关性和有效性独立评价的任务范围

1. 本任务范围分为两个部分（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与科技合作机制），以便进行两项独立但相互关联的评价。每个部分又分为两个小节（评价的目标和范围以及方法和信息来源），以便指导评价工作。

一. 评价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的相关性和有效性

A. 评价的目标和范围

2. 根据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3 号决定第 7 段，并考虑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17]C 部分的相关段落，独立评价的目的是评估长期战略框架在指导政府和非政府行为体支持《昆蒙框架》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努力方面的相关性和有效性，并为 2030 年后可能对其进行的修订提出建议。

3. 评价工作包括检查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如何使用长期战略框架，框架是否有助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过程中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制度化，框架在多大程度上促进了更具效力、影响力和可持续性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努力。

B. 方法和信息来源

4.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生物多样性公约》[18]秘书处将于 2029 年委托进行一项独立评价，与《昆蒙框架》第二次全球审查同时进行。数据收集将采用以下三种方法中的任何一种或三种兼用：（a）审视相关文件，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报告以及现有的案例研究和项目报告；（b）在线调查；（c）采访作为能力提供者或接受者参与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的代表。将对由此收集到的全球信息进行分析并按区域或次区域进行分列。评价报告将详细说明所选定的分析设计和方法。

5. 下列要点并非详尽无遗，姑且用于指导评价的设计工作：

(a) 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对长期战略框架指导能力建设和发展努力的作用的认识程度；

(b) 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在其能力建设和发展干预措施中使用长期战略框架所提供指导的程度；

(c) 查明执行长期战略框架的有效战略、方法和机制；

(d) 在应用长期战略框架所提供指导方面遇到的主要挑战或障碍；

(e) 长期战略框架提供的指导在多大程度上鼓励和帮助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将能力建设和发展作为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而将其制度化；

(f) 长期战略框架提供的指导在多大程度上导致预期的变化和改进，包括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20 和战略框架规定的指示性中期能力成果；

(g) 长期战略框架提供的指导在多大程度上提高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能力建设和发展努力的一致性、效率、效力和可持续性；

[17]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1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h) 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在多大程度上使用长期战略框架提供的指导，特别是在设计更长期和更具规划性的方法方面；

(i) 长期战略框架提供的指导对于应对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能力建设和发展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的相关性和适当性；

(j) 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认为对指导其能力建设和发展努力具有相关性、有帮助的长期战略框架的组成部分和方面；

(k)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通过以来，长期战略框架的组成部分和方面的相关性可能发生了哪些变化；

(l) 从利用长期战略框架指导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经验中吸取的教训；

(m) 哪些做法行之有效，包括吸取了哪些经验教训，哪些行之无效，哪些障碍依然存在，哪些差距尚未弥合；

(n) 是否需要更多的支持（例如指导、工具包或培训），以加强长期战略框架的接受度和可用性；

(o) 关于 2030 年后能力建设和发展办法的建议（例如长期战略框架的延续、修订或改用另一个能力建设和发展框架或办法）。

6. 除以上所列要点外，在可获得数据的前提下，评价工作除参照《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相关指标外，还可使用 2024 年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第三次会议提出的以下指标[19]：

(a) 执行长期战略框架要点的国家组织的数量；

(b) 已制定国家能力发展计划的国家数量；

(c) 支持执行《昆蒙框架》的专题能力发展行动计划的数量；

(d) 为支持执行《昆蒙框架》而制定的长期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的数量；

(e)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为执行《昆蒙框架》而调动并专门用于能力建设和发展的财务资源数额。

7. 审查所需的信息将来自各种来源，包括：

(a) 国家报告；

(b)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c) 通过在线报告工具发布的信息；

(d) 秘书处编写的《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报告；

[19] 见 CBD/TSC/IAG/2024/1/2 号文件，特别是第 26 段。

(e) 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和其他相关供资机制，包括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以及参与或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相关组织、利益攸关方、倡议和伙伴关系提交的报告和材料；

(f) 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报告；

(g) 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编写的专门报告；

(h)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 年）[20]审查报告；

(i) 通过在线调查和定向访谈而收集的信息，调查和访谈对象包括区域平衡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捐助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以确保查明背景挑战。

二. 评价科技合作机制

A. 评价的目标和范围

8. 根据第 16/3 号决定第 7 段，并考虑到《昆蒙框架》C 部分的相关段落，对科技合作机制进行独立评价的目的是评估其在支持执行《昆蒙框架》方面的相关性和有效性。评价的具体目标是：

(a) 审查科技合作机制作为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蒙框架》的手段的有效性；

(b) 盘点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的主要成就以及遇到的挑战；

(c) 查明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就加强合作机制以支持 2030 年后执行《昆蒙框架》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提出建议。

B. 方法和信息来源

9.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秘书处将于 2029 年委托进行一项独立评价，与《昆蒙框架》第二次全球审查同时进行。数据收集将使用以下三种方法中的任何一种或三种兼用：(a) 审视相关文件，包括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两年期工作计划和活动报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报告以及现有的案例研究和项目报告；(b) 在线调查；(c) 采访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的代表、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的工作人员以及主要合作伙伴。将对由此收集的全球信息进行分析并按区域或次区域分列。评价报告将详细说明所选定的分析设计和方法。

10. 下列要点并非详尽无遗，姑且用于指导评价的设计工作：

(a) 科技合作机制在多大程度上成功促进了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之间的科技合作，助力执行《昆蒙框架》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20] 第 15/11 号决定，附件。

(b) 科技合作机制在多大程度上加强了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技术和体制能力；

(c) 查明为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以及[在自愿和]双方商定的条件下开发、转让和使用技术]而实施的有效战略；

(d) 科技合作机制下的活动和项目在多大程度上遵循了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8 号决定附件二 B 节所载原则；

(e) 科技合作支持中心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根据第 15/8 号决定第 26 段履行其职能；

(f) 资源如何影响了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履行职能；

(g) 在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的运作中，哪些做法行之有效，包括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哪些行之无效；

(h) 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运作中的主要挑战；

(i) 科技合作支持中心面临的体制、财务或运作限制；

(j) 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相互之间以及与各自区域或次区域内包括涉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其他相关倡议、平台、中心或网络进行有效协调的程度；

(k) 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对科技合作支持中心所提供支持的满意程度；

(l) 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对全球协调实体提供的协调和服务的满意程度；

(m) 关于可能加强 2030 年后科技合作机制的主要建议。

11. 除以上所列要点外，进行评价时将酌情使用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业绩评估标准。在可获得数据的前提下，评价工作除参照《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相关指标外，还可使用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第三次会议提出的以下指标[21]：

(a) 从科技合作支持中心获得支持的国家数量；

(b) 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之间交流的工具和技术资源数量；

(c) 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两年期工作计划实施过程调动的财政资源占估计预算的比例；

(d) 为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提供并被其利用的科技合作机会的次数；

(e) 成功牵线搭桥的次数；

(f) 各国采用的技术应用数量；

[21] 见 CBD/TSC/IAG/2024/1/2 号文件，特别是第 26 段。

(g) 实施专家交流方案的数量；

(h) 实施联合研究方案的数量；

(i) 实施联合技术开发项目的数量。

12. 审查所需的信息将来自各种来源，包括：

(a) 为科技合作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制定的工作计划；

(b) 两年期活动报告；

(c) 秘书处编写的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进度报告；

(d) 秘书处编写的《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报告；

(e) 通过在线调查和定向访谈而收集的信息。

附件二

全球协调实体 2027–2028 两年期工作计划

战略优先事项和成果	产出	活动	指标	基线和行动目标	时间框架
1.全球协调实体的机构和业务能力得到加强	1.1 全球协调实体配备人员并全面运作	1.1.1 招聘和配备全球协调实体专属核心工作人员	雇用和入职的工作人员人数	基线：1 目标：3	2027 年第二季度
		1.1.2 建立和加强全球协调实体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行政和财务管理安排(人力资源、财务和行政)[22]	由公约秘书处设立或管理的全球协调实体的行政程序和进程的数量	基线:2 目标:2	2027 年第二季度和 2028 年第一季度
		1.1.3 根据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3]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24]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决定，更新全球协调实体的两年期工作计划	更新两年期工作计划	基线:1 目标:1	2027 年第一季度
		1.1.4 为全球协调实体建立和实施监测框架，用于跟踪和报告进展情况	使用全球协调实体监测框架编写的进展报告数量	基线:0 目标:2	2027 和 2028 年第一季度
		1.1.5 加强全球协调实体的数字协作平台和知识管理系统	积极使用数字协作平台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数量	基线:0 目标:18	2027 年第一季度
	1.2 制定运作模式和准则	1.2.1 更新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工作计划模板	更新并与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共享工作计划模板	基线:1 目标:1	2027 年第一季度
		1.2.2 更新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报告模板	更新并与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共享报告模板	基线:1 目标:1	2027 年第三季度

[2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23] 同上，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24] 同上，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战略优先事项和成果	产出	活动	指标	基线和行动目标	时间框架
		1.2.3 支持开发供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使用的需求评估方法	与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共享需求评估方法	基线:0 目标:1	2027 年第一季度
		1.2.4 制定准则，帮助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将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纳入工作计划	与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制定并分享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的准则	基线:0 目标:1	2027 年第二季度
		1.2.5 为全球协调实体制定一份操作手册，概述所有标准操作程序、流程和准则	制定了操作手册	基线:0 目标:1	2028 年第三季度
2.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之间的协调、合作和知识交流得到加强	2.1 每月举行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协调会议	2.1.1 每月举行信息分享会议	举行的月度信息分享会议次数	基线:0 目标:22	持续进行
	2.2 举行年度协调会议	2.2.1 举行年度协调会议(一次面对面，一次在线)	举行的年度协调会议次数	基线:0 目标:2	2027 年第一季度(在线) 2028 年第一季度(面对面)
	2.3 促进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之间交流信息、知识和经验教训	2.3.1 进一步开发和维护知识和协作平台，促进信息和知识的及时交流，促进整个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网络的协作协同作用	积极参与社交媒体平台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网络成员的百分比以及建立的协作平台	基线:30% 目标:100%	持续进行
		2.3.2 向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伙伴传播定期情况更新、指导意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之间交流的情况更新、指导意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数量	基线:0 目标:至少 10	持续进行
	2.4 完成科技合作支持中心 2027-2028 两年期工作计划	2.4.1 更新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支持要求汇编[25]，列入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	与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共享的最新要求汇编	基线:1 目标:1	2027 年第一季度

[25] CBD/SBI/6/INF/3，附件。

战略优先事项和成果	产出	活动	指标	基线和行动目标	时间框架
		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对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类似和相关要求			
		2.4.2 支持编制科技合作支持中心 2027-2028 两年期工作计划	支持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工作计划的数量	基线:0 目标:15	2027 年第一季度
	2.5 为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编写进度报告	2.5.1 汇编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进度报告，为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编写摘要报告	完成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报告的汇编工作 完成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概述报告	基线:1 目标:1 基线:1 目标:1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的六个星期前
3.区域和次区域科技支持中心的能力得到加强	3.1 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服务台全面运作	3.1.1 接收和回应来自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一般性询问和支持请求	服务台请求和询问的数量	基线:0 目标:至少 10	2027 年第二季度
	3.2 向科技合作支持中心提供技术援助和指导	3.1.2 及时提供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回答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就具体主题提出的询问	处理的技术援助请求数量	基线:0 目标:至少 10	持续进行(视需要)
	3.3(根据要求)促进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同行互教互学	3.3.1 为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在线和面对面能力发展活动提供便利	促进的能力发展活动的数量	基线:0 目标:至少 4	持续进行(应要求)
4.利用新的伙伴关系，调动资源	4.1 制定并执行资源调动战略	4.1.1 制定并执行资源调动战略	确定和寻求的筹资机会次数	基线:0 目标:至少 5	2027 年第一季度
		4.1.2 举行在线和面对面的会议和圆桌会议，与潜在捐助者和支持者接触	举行的捐助方参与的会议的次数	基线:0 目标:至少 5	持续进行
		4.1.3 动员实物支持，包括借调和志愿人员	提供实物支持的组织数量	基线:0 目标:3	持续进行

战略优先事项和成果	产出	活动	指标	基线和行动目标	时间框架
	4.2 建立和利用新的伙伴关系	4.2.1 建立和保持与相关国际、区域组织和机构的伙伴关系，支持科技合作支持中心	建立的新合作伙伴关系的数量	基线:0 目标:5	持续进行
5.科技合作机制的传播和能见度得到加强	5.1 创建科技合作机制的品牌标识，编写宣传材料	5.1.1 确定并宣介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科技合作机制标识	在传播中积极使用科技合作机制标识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数量	基线:0 目标:18	2027 年第一季度
	5.2 组织活动以促进和展示科技合作机制的工作和成就	5.2.1 组织和支持宣传和知识共享活动，展示科技合作机制的工作、成就和影响	为促进和展示科技合作机制的工作、成就和影响而组织的活动数量	基线:0 目标:4	2027 年和 2028 年第四季度
	5.3 数字通信和在线形象得到加强	5.3.1 管理和维护数字沟通渠道，包括社交媒体和科技合作机制网页	发布和传播的数字通信产品(网络更新和社交媒体帖子)的数量	基线:0 目标:至少 30	持续进行